**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的主体责任，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下简称“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我市民政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系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广东省、深圳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普法职责任务，不断推进民政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二）工作原则**

1.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执法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互动交流，推动全民守法。

2.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广泛开展日常普法宣传，把握特殊时段和节点，及时开展社会关注、公众需求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各责任单位在履行好单位内普法责任的同时，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

4.坚持上下联动与单位内部管理相结合。强化市民政局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按照普法责任清单，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普法；落实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分级负责、协作配合的工作合力。

5.坚持创新发展与增强实效协同。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和普法对象的接受能力，不断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实施主体

各处室、社管局、各直属单位。

三、主要任务

**(一)细化责任清单。**各单位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中，详细梳理本单位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年度普法计划、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实施方案，明确普法对象、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

**（二）明确普法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要求，深入学习宣传慈善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学习宣传特区立法和地方性法规及规章，促进特区立法和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坚持道德和法治相结合，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民思想道德水平，引导人民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三）切实做好民政系统内部普法。**明确本单位法律法规学习内容、要求和考核等。健全完善局党委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坚持每年组织专题学习不少于4次。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紧密结合“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法用法示范机关创建等活动，搭建干部学法用法交流平台，推进学法经常化。要不断完善民政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考试考核机制。

**（四）深入开展社会普法。**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自身资源和管理服务对象特点等，积极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将法治元素注入社区文化、校园文化、机关文化，着力培育法治信仰。坚持普治并举，以法治创建活动为抓手，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充分利用本单位门户网站、户外LED显示屏、公众服务窗口等平台，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五）突出宪法学习等主题开展普法，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围绕年度重点任务确定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宣传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深圳慈善月、社工宣传周、清明节、中国慈展会等重要民政活动和有关节日，组织普法志愿者广泛开展宣传讲解，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结合行业文化建设，大力推进本单位本行业法治文化建设。依托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六）加强立法、执法以及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普法。**把立法、执法和日常业务开展过程变成向群众宣传普及

法律的过程，及时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规定、法律程序，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在处理慈善领域、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管理、殡葬等热点难点问题时，要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等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要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律服务等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处室、社管局、各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一是**坚持局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普法工作负总责，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6〕71号）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普法规划，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分管法治工作的分管局领导是普法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指导和督促规划和政策法规处按照普法责任制度落实有关要求，有序组织开展我局各项普法工作。**三是**在局三定方案中明确规划和政策法规处负责法治宣传工作，在年度民政法治工作经费中列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

       **（二）促进队伍建设。一是**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我市“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完成“七五”普法目标任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完善普法宣传队伍建设，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志愿服务；**二是**按照市普法办关于组建深圳市普法通讯员队伍的要求，指定负责宣传工作等人员作为本单位的普法通讯员，逐步建立我局普法通讯员队伍，加强局系统内部普法宣传工作的协调联动。

**（三）建立健全与普法责任相适应的常态管理的内**

**部考核机制。**

各单位将普法意识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切实担负起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普法工作，并定期向局规划和政策法规处报送普法工作动态。细化考核内容，将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精神文明创建、综合治理考核、党建考评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

 深圳市民政局

 2019年9月14日